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55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解除部分业务限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于2020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下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及责令限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0〕148号），暂停中山证券新增资管产品备案、新增资本消耗型业务（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、融资融券业务、自营业务、需要跟投或包销的承销保荐业务）、以自有资金或资管资金与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，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《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3）。

近日，中山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解除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业务限制的通知》（深证局机构字〔2023〕62号）。深圳证监局同意先行解除中山证券新增资本消耗型业务限制，暂不恢复以自有资金或资管资金与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